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及 10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62年5月14日台省教三字第36309號函核准設立,目的係培養護理助產專才並謀其發展。經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9086720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90年8月1日起改制為專科學校,另奉教育部台(95)技(一)字第0950188842號函核定,本校自民國96年2月1日起改名「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95學年度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083087號函核准設置實驗幼兒園。截至民國101年7月31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2,183,485,789元(包括本校100學年度設校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及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設備款及租賃設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附屬機構之損益入帳。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7.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8. 退休撫卹金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2.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3.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0,000	\$ 350,000
支票存款	2,055,148	2,800,898
活期存款	55,925,486	50,537,349
定期存款	159,000,000	123,800,000
合 計	\$ 217,500,634	\$ 177,488,247

(1) 上列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擔保使用。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提供作為押標金之定期存款均為 0 元。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指定用途專戶存款分別為 32,013,485 元及 51,270,050 元已轉列基金。

2.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於民國 95 學年度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83087 號函核准成立實驗幼兒園。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撥付之附屬機構投資為 0 元，民國 101 及 100 學年度分別認列附屬機構收益計 3,204,375 元及 2,856,642 元。該幼兒園民國 101 及 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表(一)~(四)。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30,500,000	\$ 30,5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329,296	446,539
擴建校舍基金	446,505	19,433,514
退休及離職基金	737,684	889,997
合 計	\$ 32,013,485	\$ 51,270,050

(1) 設校基金係由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捐助，作為學校建校之使用。

(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 3% 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 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3) 擴充校舍基金係作為學校擴建校舍之用。

(4)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為保障非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福利，經董事會通過提撥之退休金。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 地	\$ 201,987,726	\$ -	\$ -	\$ -	\$ 201,987,726
土地改良物	50,934,754	-	1,698,300	-	49,236,454
房屋及建築	1,350,250,263	23,000,000	50,085	-	1,373,200,1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7,543,221	28,135,900	19,964,826	-	275,714,295
圖書及博物	53,788,280	1,663,495	116,200	-	55,335,575
其他設備	209,048,031	10,237,966	7,273,016	3,532,704	215,545,685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	840,000	-	-	840,000
租賃資產	44,450,146	-	8,493	(3,532,704)	40,908,949
成本合計	2,178,002,421	\$ 63,877,361	\$ 29,110,920	\$ -	2,212,768,86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1,470,654	\$ 3,262,140	\$ 1,255,496	\$ -	23,477,298
房屋及建築	133,145,871	24,007,134	48,159	-	157,104,8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7,257,545	24,078,222	16,100,034	-	165,235,733
其他設備	120,150,366	15,461,145	6,179,515	2,098,964	131,530,960
租賃資產	12,563,515	4,070,220	5,546	(2,098,964)	14,529,225
累計折舊合計	444,587,951	\$ 70,878,861	\$ 23,588,750	\$ -	491,878,062
固定資產淨額	\$1,733,414,470				\$1,720,890,800

100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 地	\$ 201,987,726	\$ -	\$ -	\$ -	\$ 201,987,726
土地改良物	50,934,754	-	-	-	50,934,754
房屋及建築	1,067,441,768	282,808,495	-	-	1,350,250,2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7,513,382	30,029,839	-	-	267,543,221
圖書及博物	51,411,142	2,377,138	-	-	53,788,280
其他設備	179,734,518	29,441,082	127,569	-	209,048,031
租賃資產	37,644,672	6,805,474	-	-	44,450,146
成本合計	1,826,667,962	\$ 351,462,028	\$ 127,569	\$ -	2,178,002,42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8,208,514	\$ 3,262,140	\$ -	\$ -	21,470,654
房屋及建築	114,210,738	18,935,133	-	-	133,145,8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2,718,212	24,539,333	-	-	157,257,545
其他設備	107,727,652	12,443,540	20,826	-	120,150,366
租賃資產	8,444,869	4,118,646	-	-	12,563,515
累計折舊合計	381,309,985	\$ 63,298,792	\$ 20,826	\$ -	444,587,951
固定資產淨額	\$1,445,357,977				\$1,733,414,470

- (1)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 (2) 固定資產均未曾辦理重估價。
- (3) 固定資產減少，101 學年度係已屆耐用年限不堪使用財產之報廢；100 學年度係屬財產之出售。
- (4) 民國 101 學年度重分類係租賃資產租約到期轉列其他設備。
- (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主要係預付供學員使用之電子書籍年費。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1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0,717,499	\$ 4,306,251	\$ 248,625	\$ -	\$ 24,775,12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745,730	\$ 3,552,691	\$ 248,625	\$ -	12,049,796
無形資產淨額	\$ 11,971,769				\$ 12,725,329

100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6,747,214	\$ 3,970,285	\$ -	\$ -	\$ 20,717,49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780,604	\$ 2,965,126	\$ -	\$ -	8,745,730
無形資產淨額	\$ 10,966,610				\$ 11,971,769

6. 應付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工程款	\$ 10,448,309	\$ 13,004,527
應付行政管理支出	5,530,523	3,784,465
應付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16,900	2,016,132
應付推廣教育支出	82,440	8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404,181	298,404,181
合 計	\$ 298,182,353	\$ 317,210,199

7. 預收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收入	\$ 35,073,074	\$ 29,022,557
預收學雜費收入	5,543,819	4,883,180
暫收款	1,102,696	1,595,457
合 計	\$ 41,719,589	\$ 35,501,194

8. 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用途	償還方式	借款期間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六合分行	興建宜蘭 校舍	按月支付利息，自民國97年12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支付本息。	96.12- 111.12	\$ 83,675,223	\$ 91,787,185
合作金庫銀行 -六合分行	興建宜蘭 校舍	按月支付利息，自民國101年3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支付本息。	98.03- 108.03	131,195,113	152,873,449
天主教台北教 區	興建宜蘭 校舍	自民國102年8月至106年7月，每年無息攤還8,000,000元；民國106年8月至108年7月每年無息攤還10,000,000元；民國108年8月至113年7月每年無息攤還12,000,000元；民國113年8月至114年7月無息攤還10,316,200元。	98.02- 114.07	122,316,200	122,316,200
五峰旗朝聖地	興建宜蘭 校舍	自民國113年8月至114年7月無息攤還1,683,800元；民國114年8月至117年7月每年無息攤還12,000,000元。	98.08- 117.07	37,683,800	37,683,800
小計				374,870,336	404,660,634
減：短期債務				(38,360,487)	(29,790,298)
合計				\$ 336,509,849	\$ 374,870,336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31日止，借款利率均為0%~1.96%。

9.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設校基金期初餘額	\$ 30,500,000	\$ 30,5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期初餘額	446,539	601,635
擴建校舍基金期初餘額	19,433,514	19,420,558
加：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本期孳息及提列	8,796,101	7,708,915
加：擴建校舍基金本期孳息及提列	12,991	12,956
減：支付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8,913,344)	(7,864,011)
減：使用擴建基金	(19,000,000)	-
小 計	31,275,801	50,380,05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50,380,053)	(50,522,193)
結轉累積餘絀	\$ (19,104,252)	\$ (142,14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a. 贖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贖餘款，贖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民國101及100學年度贖餘款累積餘額分別為(484,446,959)元及(520,149,196)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101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為1,443,842,214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 1,084,060,311	\$ 1,053,332,88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	19,104,252	142,140
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43,842,214)	-
前一學年度結餘	42,171,330	30,585,286
期末餘額	\$ (298,506,321)	\$ 1,084,060,311

10.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 b.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作業組織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1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01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洪山川董事長	\$ 1,072,130	\$ -	\$ -	\$ 3,000	\$ -
許德訓董事	124,185	-	-	-	-
李裁榮監察人	-	-	-	3,000	-
王榮和董事	-	-	-	3,000	-
高國卿董事	-	-	-	6,000	-
周 戎董事	-	-	-	6,000	-
周繼源董事	-	-	-	6,000	-
林顯章董事	-	-	-	3,000	-
王聖惠董事	-	-	-	3,000	-
呂若瑟董事	-	-	-	6,000	-
陸幼琴董事	-	-	-	6,000	-
陳建仁董事	-	-	-	3,000	-
廖玲馨董事	-	-	-	3,000	-
合 計	\$ 1,196,315	\$ -	\$ -	\$ 51,000	\$ -

100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洪山川董事長	\$ -	\$ -	\$ -	\$ 9,000	\$ -
許德訓董事	1,390,260	-	-	-	-
李裁榮董事	-	-	-	9,000	-
王榮和董事	-	-	-	6,000	-
高國卿董事	-	-	-	9,000	-
周 戎董事	-	-	-	6,000	-
周繼源董事	-	-	-	3,000	-
林顯章董事	-	-	-	9,000	-
王聖惠董事	-	-	-	9,000	-
呂若瑟董事	-	-	-	6,000	-
陸幼琴董事	-	-	-	6,000	-
陳建仁董事	-	-	-	6,000	-
合 計	\$ 1,390,260	\$ -	\$ -	\$ 78,000	\$ -

董事長洪山川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起任專職董事支領專職董事報酬，未再支領交通費。民國 101 學年度交通費為任職專職董事前之交通費。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 (簡稱天主教台北教區)	本校創辦人
財團法人宜蘭天主教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簡稱五峰旗朝聖地)	本校創辦人之分支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簡稱天主教耕莘醫院)	本校創辦人與該醫院創辦人為同一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校與天主教耕莘醫院合作興建耕莘專校宜蘭校區學生第四宿舍之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天主教耕莘醫院	\$ 278,404,181	93	\$ 298,404,181	94

(2)資金融通情形(帳列長期借款)

		101 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天主教台北教區		\$ 122,316,200	\$ 122,316,200	-	\$ -
五峰旗朝聖地		37,683,800	37,683,800	-	-
合	計		<u>\$ 160,000,000</u>		<u>\$ -</u>

		100 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天主教台北教區		\$ 122,316,200	\$ 122,316,200	-	\$ -
五峰旗朝聖地		37,683,800	37,683,800	-	-
合	計		<u>\$ 160,000,000</u>		<u>\$ -</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使用中之新店市大豐段 0961 地號校地，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每月租金為 2,995 元，租賃期間自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 本校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店公共托育中心」，本校已於民國 101 學年度將「新店公共托育中心」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7,807,525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8,824,388 元；「新店公共托育中心」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民國 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